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格函〔2020〕72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进建立健全城镇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制度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确保2020年底前各县级市、县城城区全面建立和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对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9年省辖市全面建立和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20年底前各县级市、县城城区全面建立和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总体目标。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效措施，精心制订工作方案，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原则，

结合工作实际和工作特点，列出时间表，细化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扎实推进。

**二、定期报告，跟踪督促。**为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的落实，请各市自2020年4月起按月汇总所辖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并于当月1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商品和服务价格处），同时报送相关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将按月汇总全省工作推进情况，并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跟踪调度。对不按时报送、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将进行通报。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0551-63609216，电子邮箱：  
shangjiachu@126.com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